****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罗湖智慧边防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1-QC0200**

**二〇二一年七月**

**采购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罗湖智慧边防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SZZZ2021-QC0200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征集 |
| **是否评定分离** | 否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 |
| **中标候选供应商** | / |
| **中标供应商** | 1家 |

**采购文件目录**

|  |  |
| --- | --- |
|  | 采购公告 |
| **第一部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分信息**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件 |
|  | 评标信息 |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需求** |
|  | 采购项目需求 |
| **第三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  | 投标文件目录 |
|  | 评标指引表 |
|  | 格式1 投标函 |
|  | 格式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格声明 |
|  | 格式3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
|  |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
|  | 格式5 报价表 |
|  | 格式6 服务方案 |
|  | 格式7 差异表 |
|  | 格式8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  | 合同条款 |
| **第五部分** | **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 |
|  | A、说明；B、采购文件说明；C、投标文件的编写；  D、投标文件递交；E、开标和评标；F、授予合同 |

# **采购公告**

**罗湖智慧边防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罗湖智慧边防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7月2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Z2021-QC0200

2、项目名称：罗湖智慧边防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30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30万元

5、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 1 | 罗湖智慧边防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附件内容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为止。

8、是否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响应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投标截止时间前，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07月20日至2021年07月26日12时00分截止**，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30分，下午02时30分至0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中正官网www.szzzt.com）

3、方式：现场报名响应或网上报名响应

**备注：**① 现场报名响应：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均加盖公章）。

② 网上报名响应：发送报名资料至我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邮箱地址：qtszzzzb@163.com。报名响应邮件需附以下资料: 1）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首页“下载中心”）；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3）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4）购买采购文件费用银行转帐凭证。报名时间以邮件发出时间为准，工作人员将在第二个工作日与报名响应资料完整的供应商联系。

4、售价：**人民币60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购买采购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年07月2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

**备注：**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采购响应文件》送达到我司，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工作人员签收的时间；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①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szzfcg.cn）

②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视频大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陈工

联系 方式：0755-83026699

**九、附件**

采购文件

（附件内容请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相关公告中下载查阅）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0日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分信息**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 | 罗湖智慧边防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
| 2 | 2.1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视频大队 |
| 3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5 | 4.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响应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投标截止时间前，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 6 | 6.1 | 踏勘现场 | 无 |
| 7 | 14.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日历日） |
| 8 | 15.2 | 项目保证金 | 无 |
| 10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正文扫描件电子档1份。 |
| 11 | 18.8 | 开标 | 时间：**2021年07月27日10：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开标室 |
| 12 | 19.2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1年07月27日10：30时（北京时间）** |
| 13 | 26.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3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标人收取。  （详见“第五部分-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33小条”） |
| 15 |  | 采购控制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

**供应商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6.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 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8. 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9. 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投标总价或单个采购条目的分项报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价格标（G）**  **（总分20分）** | 投标总价 | 20 | 价格分按以下方案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Z/Sn×20  其中： Z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Sn ---投标报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 |
| **技术标（J）**  **（总分35分）** | 实施方案 | 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审细则：**  1）项目监理方案内容全面。2）对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和项目管理服务承诺描述全面、科学、合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4）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5）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评分细则：**  1）响应方案满足但不限于以上5项，得10分。  2）响应方案满足以上其中4项，得7分。  3）响应方案满足以上其中3项，得4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8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审细则：**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全面。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具体。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科学合理。4）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5）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  **评分细则：**  1）响应方案满足但不限于以上5项，得8分。  2）响应方案满足以上其中4项，得6分。  3）响应方案满足以上其中3项，得4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8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审细则：**  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具体。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科学合理。4）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针对性强。5）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可操作性强。  **评分细则：**  1）响应方案满足但不限于以上5项，得8分。  2）响应方案满足以上其中4项，得6分。  3）响应方案满足以上其中3项，得4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 5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审细则：**  1）项目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2）进度目标明确具体。3）方法合理可行性，措施针对性。4）对系统建设的人力资源、软硬件等方面的资金使用把握情况等方面。  **评分细则：**  1）响应方案满足但不限于以上4项，得5分。  2）响应方案满足以上其中3项，得3分。  3）响应方案满足以上其中2项，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违约承诺 | 4 | 投标人自行承诺在履约期间如若违约应履行的义务和赔偿，得4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商务标（S）**  **（总分45分）** | 认证情况 | 6 | 投标人具有：  1）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系统集成安全服务资质，得2分。  2）由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甲级等级证书，得2分。  3）ITSS信息技术运维标准符合性三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  4）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同时包括：信息系统监理、信息工程咨询、信息系统测评、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服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1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仅限一名） | 8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仅限一名）须是投标单位员工【投标单位提供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1年4月至6月，如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个月）】且具有由工信部颁发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未满足要求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审：  1）具有由工信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具有由公安部颁发的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CIIP-D）。  3）具有由住建部颁发的监理师。  4）具有由住建部颁发造价工程师。  5）具有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IT审计师。  全部满足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拟派项目监理团队成员情况（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 13 | 拟派项目监理团队成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数量不少于4名均是投标单位员工【投标单位提供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1年4月至6月，如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个月）】且均具有由工信部颁发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未满足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审：  1）项目经理（1名），同时具备ITSS-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认定内审员，得4分。  2）系统监理师（1名），同时具有由工信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和由住建部颁发的建造师（机电专业），得4分。  3）安全工程师（1名），同时具备由工信部颁发的高级网络安全工程师和信息安全保障员CISAW（安全集成）证书的，得3分。  4）技术支持工程师（1名），同时具备信息安全保障员CISAW（安全运维）和由工信部颁发的高级网络工程师资格，得2分。  【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可重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同类业绩 | 2 | 投标人近两年相关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签订为准,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截止日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本项得分最高得2分。  【提供签订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合同须表明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 5 | 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情况  1）具有信息化相关专利的，得1分。  2）具有自主版权的规范监理流程和表格，得1分。  3）具有信息工程监理国家标准规范经验，得1.5分。  4）具有信息安全技术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经验，得1.5分。  **注：提供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国家标准编制页或本地信息化建设规范编制页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获奖情况 | 5 | 投标人具有由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监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得5分，省级得3分，市级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服务网点 | 1 | 投标人为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得1分；投标人为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深圳设立服务点，得0.5分。  【提供营业执照；若是分公司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售后机构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供应商深圳设立服务点承诺函】 |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存在不诚信情况的应不提供该承诺函并如实说明情况，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 **总得分（N）**  **（总分100分）** |  | 100 | N=J+G+S |

**注：**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请在6%-1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 （请在2%-3%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控制金额** |
| 1 | 罗湖智慧边防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 1项 | 30万元 |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的将导致废标。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简介**

近年来，全球局势多变，世界步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当前受全球疫情和香港区域风险的影响，边界走私偷渡现象频发，国家政治安全、防疫安全和边界安全等多重风险防范压力空前加大，给边界安全防范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以来，推进社会精细化治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我国当前深刻的系统性制度变革。新时代社会治理体系要求，从以往粗放式的管理思维，向“精细化”治理方式转变。公安工作信息化，就是用信息化引领公安工作现代化和治安管理精细化的现实举措。

因机构调整改革，目前还放大司工作已由各区分管，变为市公安局统管，改变了原海防打私工作仅单层面依靠边防武警实施的局面，形成了由公安统管、多部门联动、大数据支撑的联勤联防新格局。

以信息化带动规范化，以规范化促进现代化，以现代化推进队伍建设。严防严控边境风险点，积极加快边境防控工作的信息化建设，是实现“科技强警”、转变警务模式、提高警务效能的重要手段；严控疫情、从严打击走私偷渡、防范政治风险，是构建稳定的粤港边境环境、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社会基础。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为止。**

**三、技术需求**

**（一）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

具体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投标人的任何礼金。

3、不泄露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负担的建设任务。

8、不泄露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二）项目工作目标要求**

依照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建设方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通过对项目全过程的检查、监督保证各工序的工作质量、成果质量符合规定；保证建设系统功能满足用户需求，操作方便；帮助采购人掌控工程进度和质量、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最终提交采购人满意的成果。

具体分解为如下目标：

1、质量目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设计文件与合同要求，以及经采购人和实施方、监理方三方签字认可的变更要求。

2、进度目标：保证项目按规定时间前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3、项目管理目标：对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的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三）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内容范围**

1、实施过程中的监理

（1）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提交给采购方审核。

（2）根据相关项目的工作范围的要求，制定出详细的项目管理实施计划，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计划管理、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变更与风险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沟通与协调管理、评估与验收管理、文档管理、项目管理办法、承建单位管理办法等，提交给采购方审核，并依此进行相关的过程管理。

（3）审核承建单位的开工申请报告，对承建单位进行开工前检查。

（4）根据工程的总体规划，与采购方联合对承建单位制定的工程总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实施策略、实施规范等进行技术咨询和审核评估，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5）检查工程采用硬件、系统软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或技术方案所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提交相关验收清单和验收方法，依此严格审查验收采购的硬件、系统软件产品，保证所有硬件、系统软件都符合合同要求。

（6）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合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违反要求的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对工程中的难点、重点进行特别检查，做好分项验收工作。

（7）对工程中各项目以及工程整体的进展状况进行评审及监控，定期检查汇报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报告，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实施成果进行评审和管理，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8）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阶段测试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测试方案对已完成部分进行测试，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9）管理项目的时间进度，监控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帮助预测、识别项目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并跟踪、协调解决各种项目问题和风险。

（10）对工程的重大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提出相关变更处理方案及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处理好各种变更及索赔事宜。

（11）组织软件工程质量、系统集成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12）发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13）每周编制监理周报向采购方综合报告和评价本月的质量和进度、合同执行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下周工作的计划、需要配合的事宜以及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与应对措施。

（14）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2、验收过程中的监理

（1）审核承建单位测试方案，对测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交付质量。

（2）协助采购人审批承建单位的验收申请，并制订工程验收计划。

（3）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建单位的整改工作。

（4）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合同督促承建单位将完整的原始实施技术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确保真实和完整。

（5）复核确认或否决承建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决算。

（6）工程验收通过后，与采购人、承建单位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项目系统的软件及文档的全部移交；设备、软件、开发工具、源代码、相关技术文档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7）出具监理总结报告。

（8）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3、售后服务中的监理

（1）审核承建单位的售后服务（定期维护）计划，并定期检查承建单位是否按计划进行售后服务（定期维护）。

（2）当出现质量问题时，鉴定质量问题的责任。

（3）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评审，直至解决为止。

（4）出具售后服务期的监理总结报告。

（5）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4、项目协调

监理单位应在建设单位的监督、指导下展开工作，项目期间监理方应负责协调投资单位、实施医院和施工单位的关系，定期召开联合会议，保证项目进度的顺利进行。

**（四）对监理工作成果的要求**

1、监理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管理制度，应有监理工作成果清单。

2、监理方应有明确的签字制度，确保监理工作成果的真实性。

3、监理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责任保管制度，应符合文档管理的基本原则要求。

4、监理方应制定明确的资料分发制度，控制资料的分发范围，确保资料送达的及时性。

**（五）监理服务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遵照国家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工程监理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得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得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四、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0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限额的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所有工作量的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的利润和设计过程中各阶段专家评审环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二）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通过初验后，支付监理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竣工，相关部门终验合格，经建设方审核同意后，支付监理合同总金额的25%监理合同尾款。

**（三）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单位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四）罚则**

中标单位逾期未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处罚参考以下内容：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2‰，累计扣款达到4%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承担监理赔偿责任的权利。

2、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合同中部分文件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3、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监理人员或提供的工具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工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承担监理赔偿责任的权利。

4、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1个工作日按未付款金额0.2%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约金，最高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0%。因合同费用的实际支付受审计、财政待相关政策、规定限制，若受此客观因素影响，甲方实际付款期限不受合同上述约定的支付期限限制。

**（五）成果归属**

1、本项目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拥有，取得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拥有。

2、采购人引用中标单位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中标单位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单位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一、投标文件目录 |
| 二、评标指引表 |
| 三、投标函（格式1） |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格声明（格式2） |
| 五、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
| 六、开标一览表（格式4）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如法定代表人递交，则无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七、报价表（格式5） |
| 八、服务方案（格式6） |
| 九、差异表（格式7） |
| 十、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8） |

**投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  |
| **投 标 单 位：** |  |
| **日 期：** |  |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 | | |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 | 分值  （或权重） | 对应页码  （对应章节） |
| 价格标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中列示的产品，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等 ，详见26.4.3评标优惠政策 |  |  |
| 商务标 | 1... |  |  |
| 2... |  |  |
| 3... |  |  |
| 技术标 | 1... |  |  |
| 2... |  |  |
| 3... |  |  |

**格式1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并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档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PDF格式）一份。

3．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项目保证金。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同意采购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 我们同意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文件要求数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9．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格声明**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3、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

4、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5、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详见格式《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6、非联合体投标，不违规分包或转包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二、资格声明**

1、投标人资格声明（见下列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名称：

(2) 地址：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企业性质：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

传真：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单位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 份证号码：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单 位 名 称：（公章）

法 人 代 表：（签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5项要求单独密封**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质。

5.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9.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公司承诺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司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要求**

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5项要求，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格式5 报价表**

一、报价要求

1、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本项目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服产品和研发成本、专利申请费用、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报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服务方案**

1、实施方案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4、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5、违约承诺

6、认证情况

7、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仅限一名）

8、拟派项目监理团队成员情况（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9、同类业绩

10、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11、获奖情况

12、服务网点

13、诚信情况

附表1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学历** | **岗位及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工作经验**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团队成员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注：**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有关人员简历及身份证、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附在本表之后。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格式7 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说明** |
| 1 |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全部采购项目需求条款 | 全部响应 |  |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与商务部分与采购文件有偏差（甚至是细微偏差），都需在本表中列出。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8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根据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采购结果，缔结合同如下：

1. 总则
   1. 定义：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汇，一旦用在本合同中，具有下列含义
      1. “合同”是指由委托方和服务供应方签订的合同，按由双方签字的合同格式加以记载，其中包括全部附件和附录以及以参考资料形式列入的全部文件。
      2. “服务供应方”根据招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单位。
      3. “委托方”是指其雇用服务供应方执行服务的一方，在本合同中特指 ，“由委托方提供的支持”是指由委托方免费为服务供应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而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4. “一方”是指委托方或服务供应方，视情况而定，而“双方”是指他们二者。
      5. “人员”是指作为雇员由服务供应方所雇用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6. “服务”是指由服务供应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2. 服务
   1. 服务的范围：服务供应方将依据招标结果及相关的补充协议和本合同要求执行服务。
   2. 服务的标准：服务供应方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3. 人员数量：
      1. 管理人员　　人，维护人员　　　人。
      2. 服务供应方将认真负责地履行其义务并将时时刻刻为委托方的利益而工作。为了达到这些目的，经委托方的同意，服务供应方将应提供具有充分素质和经验的人员并为圆满完成服务提供所需的人数。
      3. 为了执行他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维护服务供应方将按招标结果提供相应服务。
3. 人员
   1. 关键人员：关键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
      1. 服务将由在附件中所指定的人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2. 关键人员的变更：
         1. 除非服务供应方另行书面同意，关键人员将由在附件中所列那些人组成，而且将不得改变。
         2. 委托方可以以类似的方式给服务供应方发出书面指令，说明理由，指示他更换他的任何被委托方发现不合格、没有能力或因他故而不希望要的关键人员。
   2. 负责人
      1. 服务供应方将保证由一位经委托方书面批准的负责人在执行服务期内长驻工作地点，负责供应方人员的管理、对维护作业负责并负责供应方与委托方之间的联络。
   3. 身体健康
      1. 服务供应方负责确保其所有关键人员都身体健康，能够提供在合同项下的服务。
4. 付款
   1. 付款货币：除非另经委托方同意，全部付款都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程序：
5. 委托方的义务
   1. 由委托方提供的支持
      1. 委托方应以在本合同所附的并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附件中所列的设施、设备、数据以及服务的形式免费向服务供应方和其人员提供。
      2. 进入服务地点和现场的权利  
         委托方要保证使服务供应方有权进入为有效执行服务而需要进入的全部地点和现场，只要服务供应方和其人员满足所规定的安全批准要求。服务供应方对这样的土地或财产由于这样的进入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将负责任，只要这样的损失是由于服务供应方或其人员的有意过失或疏忽所造成的。
      3. 协助配合供应方进行配合的义务
6. 服务供应方的义务
   1. 服务供应方的责任
      1. 以正确的判断和最高的职业、技术和质量标准，遵照所有有关法律和规定提供服务，以确保使结果为委托方带来最大的好处；
      2. 接受对本合同项下要执行服务的全部责任，尤其是服务供应方对委托方的义务；
      3. 以高效而勤奋的态度进行工作并尽其最大努力将可报销的费用降到最低限度，而不使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受影响；
   2. 服务供应方的义务
      1. 服务供应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委托方所进行的任何审查或批准将不能卸去服务供应方的责任。
      2. 一旦委托方单方面所进行的任何重大变化会对服务供应方提供服务的能力有负面影响，则服务供应方可以要求发书面免除责任书，免到这样的变化会对其服务质量造成影响的程度。
      3. 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允许进行转让或分包。
7. 适用法律
   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及深圳经济特区的有关规定。
8. 委托方的财产权
   1. 对档案和其他文件：  
      在执行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有关报告、资料以及其他辅助记录都是委托方的绝对财产，而且不经委托方事先的书面批准，将不得由服务供应方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
   2. 下列设备将依然是委托方的财产：
      1. 由委托方为服务供应方实施其服务而提供的；以及
      2. 为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目的由委托方购买的或由服务供应方代表委托方所购买的。
9. 委托方的控制与批准
   1. 委托方将以书面形式任命一位代表监督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经授权就所有有关事宜做出决定和给予批准。服务供应方应按合同所要求的限度在就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有关重大事宜采取行动之前先与委托方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磋商并取得其批准。
10. 服务范围的变化
    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委托方可以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者减少。增减的幅度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十，并不得变更单价。
11.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 ；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12. 不可抗力条件及处理办法：
    1. 不可抗力条件：
       1. 是指签约双方中的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的执行。
    2. 不可抗力的处理办法：
       1.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14日内以特快专递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2. 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20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3. 发生事件的一方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拖期。
       4. 当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以特快专递证实。
       5.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 通知与地址
    1. 本合同条款所要求或联系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通知将按下列地址联系，并在接收方收到时才能生效：
       1. 给委托方的通知要致：
       2. 给服务供应方的通知要致：
    2. 上述通知应以中文书写。
    3. 上面所提供的发通知的地址可以被任何一方改变，方式是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14. 合同生效要具备下列条件：
    1. 双方有关单位的备案、批准（如果需要）；
    2.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函；
    3. 本合同于\_\_\_\_\_月\_\_\_\_\_日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5.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深圳市中正招标公司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文件。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及补充说明资料。
16.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除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外，双方任何一方都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

**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

**Ａ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采购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8）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本次采购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采购活动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6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Ｂ　采购文件说明**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分信息

（3）采购项目需求

（4）投标文件格式

（5）合同条款

（6）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

（7）附件

**8.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5日前按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Ｃ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采购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0.1.1 开标信封：装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投标文件：

（1）目录

（2）评标指引表

（3）投标函（格式1）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格声明（格式2）

（5）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6）[开标一览表](#q24)（格式4）

（7）报价表（格式5）

（8）服务方案（格式6）

（9）差异表（格式7）

（10）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8）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注：如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与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不一致，已投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为准。**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3）和“报价表”（格式4）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1与格式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7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项目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项目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项目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5.3 项目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项目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采购机构能够接受的银行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 未按规定提交项目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项目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项目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34条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采购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采购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8.2、8.4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10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正文盖章扫描件（.pdf）电子档一份。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Ｄ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完整密封（包含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

18.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文扫描件电子档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电子档”。

18.4 将按本须知第18.2、18.3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档”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人名称；

D、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人名称；

D、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6 除了按本须知第18.4、18.5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0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8.1至18.6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18.1至18.8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11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10 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2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8.3款因采购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Ｅ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3.1 核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3.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3.3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24.1.1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标委员会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5.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评标信息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评审。

26.4.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6.4.3评标优惠政策：

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投标报价 6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须按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 6 % 的价格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

26.5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按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总评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标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人，并作出评标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即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列。

26.5.1公开征集采购方式说明：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合格有效的投标人数量在2家（或以上）时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合格有效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与合格有效的投标人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26.6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Ｆ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26.5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前附表第14项所述。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  |  |
| --- | --- |
| 元  万  (  额  金  标  中  率  费  型  类  务  服 | 服务招标 |
| 100 | 1.50% |
| 100-500 | 0.8% |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